

校研务〔2016〕1号

华中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15 年在职人员 攻读硕士学位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5〕20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5〕40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试资格线

- （一）农业硕士：GCT 总分不低于 16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20 分；
- （二）兽医硕士：GCT 总分不低于 17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20 分；
- （三）工程硕士：GCT 总分不低于 180 分；
- （四）风景园林硕士：GCT 总分不低于 170 分。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 复试工作安排在 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间进行,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为组长的在职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按学位类型和领域成立由不少于三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复试专家组, 根据学位类型的不同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复试方案, 并提前在网上发布或电话通知考生, 具体复试方案 1 月 12 日前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 各学院要严格审查考生报考材料, 包括加盖考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参加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准考证、身份证、大学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均须留存学院。

(三) 复试含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笔试科目按《华中农业大学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公布的内容进行, 专业课考试时间 3 小时, 总分 150 分。专业课笔试内容须包括基础知识和综合知识两部分。面试重点考核考生的知识背景、业务能力、岗位经历以及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业绩和潜在素质。

(四) 报考省内其他院校相同专业学位类型相同领域的考生达到我校复试资格线者, 可以调剂到我校的考生须向研招办提交申请, 经审核合格以后方允许参加第二阶段考试, 否则不予录取。

(五) 所有考生的复试表、复试汇总表、资格审查表、参加第二阶段考试考生情况登记表、考试试卷及成绩须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表格在研究生院招生工作网页“下载中心”下载。按照初试成绩和复试总成绩分别占 60%和 4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 并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录取结果。

(六) 各学院就本次在职硕士招生工作的组织措施、录取情况、存在问题和政策建议等进行认真总结，并提交书面总结一份。

(七) 各学院可按照每生 100 元标准收取复试费用于复试开支。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应加强领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复试录取办法，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基本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为提高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有关复试办法、工作安排以及拟录取结果应及时在网上予以公示，并通知考生。

(二) 各学院应严格做好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在复试前确认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真实有效，必要时可提交研究生院报上级部门进行审核，不得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对于因考生资格审查不严影响学校声誉的学院或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停止招生。

(三)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2015〕20 号要求，工程硕士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录取人数的 10%，其中农业工程领域不超过录取人数的 20%。

(四) 凡与考生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人员须回避，严禁录取工作出现不正之风。学校将选派纪检、督导人员对学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程巡视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投诉电话：87282056，Email 地址：yjs10504@mail.hzau.edu.cn。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6 年 1 月 4 日